

#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成立于2012年3月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，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先生。截止2025年12月31日，信永中和合伙人（股东）257人，注册会计师1,799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。

### 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于2025年8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三、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信永中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执行了相关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在审计过程中，信永中和制定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，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，并就审计项目组架构、审计范围、审计时间表、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### 四、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

经评估，公司认为信永中和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养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按时完成了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出具的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29 日